= 出 地 時 席 內 委 政 員 點 間 部 0 0 • 0 都 土 市 六 地 + 計 張 劉 賈 陳 幹 朱 馮 銀 劃 祖 溱 禹 承 紬 光 蚁 行 年 委 沛。 鐘 會 璿 謙 員 光 彩 蘦 月 會 李 室 # 第 如 t 王 都 王 李 傅 莊 日 五 南 樓 祖 長 喜 炳 進 代 家 星 次 奎 齊 源 齊 祥 期 委 員 會 下 議 午 紀 錄 持

卅分

四

列

席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李

錫

興

卓

聰

哲

陳

文

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林

宗

敏

金

門

縣

政

府

程

雯

1

• 林 兼 主 任 委 員 王 兼 副 主 任 委 員 代

Ħ,

主

席

六 宣 决 議 讀 本 0 第 第 會 八 七 第 項 項 備 報 五 案 0 告 事 事 次 項 項 委 第 Ż 員 Ξ 決 會 案 議 議 案 修 紀 名 正 錄

ţ 備 案 事 項 Z

筆

誤

9

更

正

爲

年

六

個

月

0

禁

建

Œ

_

個

月

係

年

六

個

月

爲

9

以

上

=

案

准

予

照

案

核

定

<u>___</u>

0

叉

0

(-)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12.

23.

府

建

24

字

第

24

六

__

六

號

囪

爲

南

投

縣

彻

Ш

鎭

擴

9

令

飭

公

布

大 都 市 計 劃 延 長 禁 建 = 個 月 案 9 業 經 該 府 依 法 予 以 核 定·

日 實 施 在 9 案 報 9 請 特 備 提 案 出 く等 報 由 告 到 部 9 查 本 案 前 經 禁 建 半 年 至

六

+

_

年

元

月

(=)准 台 溢 省 政 府

決

議

0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說 建 報 講 年 備 六 個 案 月

案) 9 業 ******

61.

12.

29.*

府

等 由 到 部 • 特 提 出 報

建 該 24 府 字 依 法 予 以 核 定 9

第 0 七 O <u>D</u>ū 號 函 爲 台 中 縣 太 9

令 飭 公 布 實 施

檢

附

圖

平

鄉

禁

告

0

紀 錄 3 邱

坤

赿

南 縣 中 寮 鄉

郡 府 出 市 依 報 怡 法 告 .予 刪 以 核 案 定 9

9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9

檢

附

圖

誐

報

喬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(三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11.

30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七

 \bigcirc

五

八

七

號

函

爲

投

新

訂/

業

緂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 \mathcal{E}

+

八

次

會

蠶

修

正

通

過

9

亚

經

該

決

議

0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議 准

0

予

備

案

0

•

(29) 准 台 灣

省

政

府

61.

12.

5.

府

建

几

字

第

=

七

 \mathcal{F}

=

九

號

函

爲

南

投

縣

衂

姓

鄉

新

訂

都

市

計

劃

案

9

業

台

斖

省

都

女

會

第

五

+

八

次

會

議

修

正

通

渦

9

並

經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提

出

報

告

.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,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話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決

151-2

(六) (五) 准 決 新 准 特 經 議 訂 台 提 台 該 • 都 灣 Ш 麿 府 省 劃 准 報 市 省 依 予 計 政 政 告 法 備 府 案 0 予 府 61. 案 61. 以 業 12. 核 案 12. 21. 巡 13. 定 , 業 府 台 府 9 鍾 **** 建 建 令 四 省 74 飭 台 都 灣 字 字 公 省 第 委 第 布 會 都 六 寶 第 委 Ξ 施 會 九 \mathcal{F}_{i} 六 9

第

E

+

七

次

會

護

審

決

通

過

9

並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174

八

九

號

囪

9

爲

新

竹

縣

新

埔

鎭

新

府依都 决 議 予法市 計 以

核

定

令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9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Ш

報

告

+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9

亚

經

該

五

號

函

爲

台

南

縣

東

山

鄉

新

訂

,

(七)

准

台

灅

省

政

府

61.

12.

13.

府

建

字

第

六

九

0

八

辦

囪

爲

台

南

縣

六

甲

鄉

新

訂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都

市

計

劃

案

9

業

XXX

台

礷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五

+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裓

該

府

依

法

予

以

核

定

9

令

飭

公

布

賃

施

9 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9 特

提

圍 151-3.

是 否 適 當 ? 爲 防 止 發 `

則 可 行 積 範

(2)

本

案

原

副

定

I

業

品

Z

面

重

要

措

施

9

原

0

廠

用

地

約

七

公

頃

變

更

爲

工

業

品

飾

9

爲

配

合

政

府

財

XXX

政

策

Z

八

討

論

車

邛

00

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0

9

金

沙

及

新

市

郑

市

計

圕

案

9

檢

附

圖

說

没

請

宻

核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(--)

准

台

濫

省

政

府

62.

1

30.

府

建

ДЦ

字

第

=

0

=

五

號

涿

爲

林

特

定

品

計

割

' ,

部

份

保

護

區

變

更

爲

I

業

品

案

,

,業

台

氌

省

都

委

第

六

+

四

次

議

審

決

∖會

(八)

准

戭

防

部

61.

8.

3.

安

樂

字

第

六

 \mathcal{F}_{1}

號

涵

启

金

門

縣

擬

訂

料

羅

9

西

方

社

區

決

議

0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出

報

告

0

9

涣

議

0

(1)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擬

將

中

央

造

解

廠

購

買

林

口

特

定

品

計

圕

保

頀

品

內

建

通

渦

9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話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生 公 害

(=)准 台 灣 省 設 政 Z 府 擬 廠 62. 訂 應 如 1. , 儘 何 10. 速 限 府 制 重 建 新 ? 74 等 字 研 問 第 擬 報 題 核 九 應 六 諦 0 _ 台 灣 24 省 號 政 涿 府 , 配 焦 合 台 林 南

口

都

市

計

圕

六 市 + 計 劃 次 絲 會 議 無 環 案 溑 通 部 濄 份 ç 變 檢 附 更 爲 崮 鐵 說 路 報 用 請 地 核 定 案 等 由 9 業 到

縱

台

圝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熙

新

營

鎭

都

部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•

決

議

•

照

案

通

過

Ó

置

案

9

前

經

提

本

(三) 興 JU 到 會 關 路 定 等 程 部 秘 56. 於 南 情 字 序 9. 端 號 後 台 9 第 函 再 27. 再 惟 癴 予 DU 提 段 覆 尙 第 省 以 處 七 交 八 未 政 各 本 理 Ξ + 准 府 公 五 = 案 該 尺 台 泫 八 級 計 旣 紀 次 灩 没 都 據 錄 省 號 委 圖 台 員 委 台 在 函 東 道 政 會 東 卷 省 會 鎭 路 府 縣 議 審 建 康 等 9 涿 設 議 審 IJ 亚 酶 樂 情 後 因 府 巡 廳 決 平 到 報 函 本 副 • 而 部 交 部 省 部 本 道 保 雁 __ 核 留 建 以 以 本 藪 申 設 57. 鱋 案 獬 未 予 誦 3. 諦 據 予 廠 保 9 變 嗣 核 副 8. 留 內 台 更 准 本 台 政 東 定 , 位 台 酶 內 俟 部 縣 , 灣 應 請 地 台 收 政 省 字 取 灣 請 巴 府 銷 第 政 酶 省 並 56. 鯝 府 取 飭 政 9. 六 消 61. 依 接 府 8. 1. 僡 公 本 照 府 21. 廣 0 文 案 東 宏

V (24) (五) Ż 路 府 決 柑 准 關 決 定 建 議 計 宅 絮 台 議 等 於 74 • 案 劃 及 膤 0 由 , 台 業 字 予 台 安 省 業 照 到 北 巡 第 釐 檢 樂 討 政 部 巡 雾 市 = 附 台 省 社 論 府 台 政 通 , 圖 泛贊 五 D 品 0 灩 62. 特 過 府 省 八 箫 府 都 省 1. 提 函 0 八 都 列 報 都 市 13. 請 送 席 委 語 計 討 委 府 變 會 驓 代 併 割 會 建 論 更 函 同 60. 表 第 節 DU 0 和 6. 没 旣 原 六 圍 字 平 ′台 案 16. 要 + , 第 東 第 東 求 等 因 路 由 廿 錮 退 高 次 = 到 八 都 還 速 會 段 次 部 市 重 議 公 五 附 會 計 新 9 路 審 近 研 悖 護 通 0 決 地 審 僡 提 究 渦 通 鼎 品 決 廣 修 請 過 函 9 都 • 路 IE 討 部 爲 9 市 論 南 9 ___ 份 基 檢 計 維 • 端 本 戀 隆 附 刪 持 八 案 更 市 晑 案 雁 該 公 都 說 七 前 段 尺 退 市 堵 報 經

計

圕

品

連

請

核

道

路

還

不

賃

渞

會

第

=

 \bigcirc

次

委

會

議

審

决

•

__

本

絮

除

員

環

雁

予

取

消

外

9

其

餘

腴

案

通

提

本

過

9

亚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重

新

繪

製

圕

說

郅

核

紀

錄

在

卷

,

嗣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2.

1.

6.

府

工

字

第

七

七

糖

囪

以

0

60.

12.

13.

台

內

妣

字

第

24

五

六

以一个 闗 會 計 火 尺 品 地 制 路 下 會 = 於 第 瀫 圕 \mathcal{E} 土 品 交 列 議 交 五 台 • 0 圖 卽 地 叉 理 辧 通 研 號 北 Ξ 本 次 業 理 圓 關 極 不 由 獲 涿 市 0 案 委 經 環 係 土 僅 度 詳 結 敬 政 次 經 믑 依 直 地 困 路 細 人 論 悉 府 委 都 再 會 徑 Z 重 申 難 幅 0 0 = 冰 委 圕 議 田 負 實 復 = 淁 •會 研 會 審 擔 樑 予 本 該 度 案 議 析 决 擬 決 所 處 不 以 計 經 9 結 訂 決 蟴 議 有 \bigcirc 該 維 同 圕 提 交 N 議 果 予 修 圓 權 公 通 持 本 案 , 湖 正 , , 保 尺 環 原 人 量 且 内 市 品 取 完 該 留 修 道 影 計 設 不 方 都 淍 消 處 妥 響 正 路 向 圕 置 9 大 市 美 圓 尙 報 特 烏 部 不 斜 圓 計 9 9 里 環 無 再 語 份 大 錯 環 宜 劃 請 附 設 ٥. 提 核 \bigcirc , 0 設 極 內 基 委 近 置 譳 定 田 \bigcirc (四) 不 圓 政 於 目 地 圖 討 公 由 爲 環 規 部 會 交 品 環 等 尺 廿 論 則 增 核 通 61. 9 細 Z 由 • 五. 加 藉 定 上 10. 9 部 必 到 公 土 利 軄 • Z 27. 計 要 部 尺 等 地 誌 (-)行 事 第 劃 9 語 寬 利 實 0 車 設 74 該 175 9 經 紀 縮 用 置 需 安 處 + 暨 應 提 錄 小 滅 要 七 全 不 有 配 維 本 在 爲 輕 易 次 五 0 合 持 會 可 卷 廿 重 (三) 條 委 9

計

劃

除

図

小

保

留

面

積

與

主

要

計

劃

不

符

,

暫

予

保

留

9

由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查

明

訂

主

要

計

割

案

,

前

巛

提

本

會

第

DU

九

次

委

昌

會

議

審

決

0

本

案.

細

部

修

本

第

0

公

劃

管

該

依

員

道

(七) 准

1.

爲

定

Ш

 $\mathcal{F}_{\mathbf{i}}$

分

埔

提

講

討

論

0

۸.

民

損

失

9

在

該

細

部

計

劃

中

業

已

配

合

修

訂

主

要

計

割

<u>__</u>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9

配

合

變

更

爲

細

部

計

劃

道

略

9

以

벮

使

學

校

保

銐

地

與

住

宅

品

分

隔

灭

减

少

較

原

公

告

Z

主

要

計

劃

爲

小

Z

飾

係

將

原

公

告

主

要

計

劃

之

學

校

保

留

地

邊

緣

決 議 • 照 案 涌 渦

次 段 請 會 六 核 台 議 北 定 等 照 市 0 由 坳 案 政 到 通 號 府 部 渦 62. 出 地 9 9 爲 特 並 11. 提 自 府 機 誦 太 闗 I 討 用 年 論 字 元 地 0 月 號 + 案 = 八 9 業 日 起 經 五 公 號 台 開 北 函 展 市 贊 政 擬 卅 府 指 天 都 委 松 , 會 檢 附 第 品 圖 四 說 +

報

七

建 築 使 用 0

決

議

•

本

案

原

則

涌

渦

圖

瓮

發

澴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就

下

列

__

點

予

以

修

IF

報

核

:

(1)

機

闗

用

地

應

敀

爲

醫

院

用

地

0

(2)

坡

地

超

過

30

%

Z

土

地

不

得

作

爲

報 I 部 字 後 第 再 = 議 六 外 = , 其 = 蜵 餘 函 照 以 案 查 通 內 過 湖 <u>__</u> 品 紀 淍 錄 美 在 里 卷 細 0 部 玆 計 准 割 台 北 東 市 北 角 政 或 府 62. 狡 保 2 留 10. 地 府

散 會 . O

由 到 • 部 , 特 提 請 討 綸 半 0 年 9 至 太 年 九

決 議 延 長

准 予

禁 建

月

=

日

止

o

等

側

厝 南

九 臨

時

動

議

•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2.

2

21.

府

建

QU

字

第

五

八

七 Ó

號

涵

爲

高 雄 市

崗

Щ

仔

及

五

塊

地

晶

延

長

禁

建

4

年

至

六十二

年

九

月

=

日

案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